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47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马齐玮先生、庄玲峰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鉴于庄玲峰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赵旭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庄玲峰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齐玮先生和赵旭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庄玲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5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旭亮,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目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项目。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221101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针

注册人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委托生产)

适用范围:本产品与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配套使用,从人体静脉采取血样,作血样分析用。

注册证有效期:2023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同类产品相关情况: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相关信息,截至目前,已有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威海威高采血耗材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已取得本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上述注册证之前,公司以经销方式销售其他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针(非公司自主品牌)。上述注册证取得后,公司将增加自主品牌的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针,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短期内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4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共享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按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分配表》为公司自身、控股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勤康")及可能新纳入该表的集团内成员企业进行质押担保,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为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3.77万元,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7.04万元,为广西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47.31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四川勤康、重庆勤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约定的授信期间招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向公司及纳入《授信额度分配表》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勤康、重庆勤康、广西勤康及可能新纳入该表的集团内成员企业合计提供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为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唐人医药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为3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215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期间及日期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16,845.64 | 12,457.95 | 4,387.69 | 16,124.85 | 176.05 |
| 2023年1-3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17,188.57 | 12,812.43 | 4,376.14 | 4,942.53 | -11.55 |

(二)名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幢第二层2-2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日期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2,664.78 | 17,669.66 | 4,995.12 | 35,486.46 | 1,444.40 |
| 2023年1-3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5,764.60 | 20,247.33 | 5,517.27 | 10,009.95 | 522.15 |

(三)名称: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路17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日期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7,128.89 | 12,284.78 | 14,844.11 | 7,928.83 | -155.17 |
| 2023年1-3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7,821.49 | 12,761.52 | 15,059.97 | 5,861.55 | 215.86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质权人(质权人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出质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人:公司、共享票据池内其他集团成员企业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及可能新纳入该表的集团内成员企业。

5、担保额度:30,000万元

6、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担保,共享票据池业务项下,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其自身和共享票据池内被保证人在质权人授信协议项下按《授信额度分配表》所发生的各项授信债务提供担保。

7、质押的质物:为出质人合法持有并经质权人认可的未来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

8、质押担保范围:为质权人(或其他授信办理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出质人(或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及授信协议项下各项担保责任范围约定的相关债务。

9、质押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10、质权的实现:授信期间届满出质人偿还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和垫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或提前偿还授信协议项下一切债务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和出质权利凭证;或发生本合同项下质权人有权处分质物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直接扣划出质人保证金或其他账户资金或存单资金,用于偿清出质人所欠质权人的债务本息和相关费用,账户余额不足的,质权人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或依法处分出质资产。

11、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享票据池业务为公司、共享票据池内其他集团成员企业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共享,该质押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纳入《授信额度分配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是为支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结合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确认担保额度,保证主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2%。其中,为四川勤康提供担保总额为5,900万元,为重庆勤康提供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为广西勤康提供的担保为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76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9100.74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括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申请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7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华铁大黄蜂 | 华铁供应链 |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 249.24 |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后一期应付款项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 连带责任担保 |
| 2 | 华铁大黄蜂 | 华铁供应链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6,851.50 |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 3 | 华铁应急 | 浙江吉通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00.00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连带责任担保 |
| 4 | 浙江恒铝 | 华铁应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 7,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 5 | 浙江大黄蜂 | 华铁应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 8,000.00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 6 | 浙江大黄蜂 | 华铁应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5,000.00 |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 7 | 华铁宇硕 | 华铁应急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8,000.00 |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 8 | 浙江大黄蜂 | 华铁应急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00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注:上述4-8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华铁供应链 | 全资孙公司 | 2023/3/6 | 10,000 | 薛敏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路886号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浙江吉通 | 全资子公司 | 2009/10/21 | 6,885 | 章承新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3 | 华铁应急 | 本公司 | 2008/11/21 | 194,892 | 胡丹锋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利巷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 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捡拾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1 | 浙江吉通 | 57,601.85 | 14,309.60 | 43,292.25 | 7,836.75 | 21,421.67 |
| 2 | 华铁应急 | 676,884.16 | 276,246.55 | 400,637.61 | 13,051.01 | 48,448.30 |

注:华铁供应链为2023年3月6日新成立的公司,无2022年度财务数据。

2、被担保方2023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1 | 华铁供应链 | 223,601.92 | 223,839.60 | -237.69 | -237.69 | 2,959.15 |
| 2 | 浙江吉通 | 55,157.65 | 9,368.83 | 45,788.83 | 2,495.28 | 6,830.63 |
| 3 | 华铁应急 | 711,748.07 | 299,370.86 | 412,377.22 | 3,819.50 | 22,341.37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64.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3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80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9)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7月8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2023-临022、2023-临028、2023-临047、2023-临055和2023-临075)。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此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此外,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30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实施主体后,"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由公司变为公司和思尼克,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思尼克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思尼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思尼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6950000004973592 |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1: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950000004973592,截至2023年7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邦新、王申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时提交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51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和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发动机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30,000万元。具体如下:

| 保证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担保期限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额(万元) |
|---|---|---|---|---|---|---|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一年 | 10,000 | 2023年8月3日 | - |
| |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三年 | 5,000 | 2023年8月3日 | 5,000 |
| |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 三年 | 15,000 | 2023年8月3日 | 15,000 |
| 合计 | | | | 30,000 | | 2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 1X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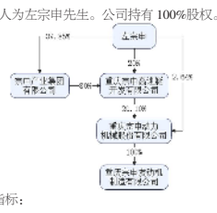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6,841.74 | 176,298.62 |
| 负债总额 | 81,545.64 | 72,644.78 |
| 净资产 | 105,296.10 | 103,653.84 |
| 或有事项总额 | 0.00 | 0.00 |
| |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3,207.34 | 279,319.77 |
| 利润总额 | 1,611.41 | 1,759.65 |
| 净利润 | 1,644.33 | 2,566.57 |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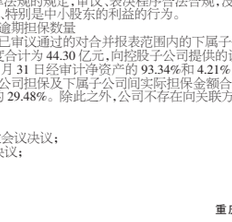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5,299.85 | 136,691.78 |
| 负债总额 | 108,001.73 | 103,171.84 |
| 净资产 | 37,298.12 | 33,519.94 |
| 或有事项总额 | 0.00 | 0.00 |
| |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3,341.10 | 261,710.05 |
| 利润总额 | 4,060.51 | 18,419.22 |
| 净利润 | 3,688.01 | 16,364.22 |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0,000万元

2.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

3.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宗申发动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宗申发动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